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凤山县公路管理所(采购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(谋爱一登亭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度凤山县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(谋爱一登亭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42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90.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- 2. \_\_/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4 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